上海海洋大学应届毕业生赴西部、

艰苦行业就业奖励办法

为积极引导和激励我校应届毕业生赴西部和艰苦行业就业，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志愿服务西部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士官计划”和基层专招计划等，促进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的良性互动，为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输送人才，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就业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申请奖励者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为我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定向生及委培生除外）；

（二）申请人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三）申请人须于当年9月1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以毕业当年招录名单为准；

（四）毕业时

① 自愿到西部地区或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工作；② 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则按照项目服务时限为依据，服务期在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[2009]15号）规定申请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西部地区是指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1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：到有关水产企业一线从事海洋捕捞、水产养殖、水产品加工、水产品物流、海洋生物科技等工作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应届毕业生申请时间为毕业当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；各学院审核时间为当年9月30日前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申领并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应届毕业生就业奖励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此表也可在学校就业网上下载或复印），提交学院审核。若本人无法亲自提交的，须书面委托学院或他人代办；

除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毕业生外，其他类型的申报者还需提供：1、报到证复印件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出具有单位盖章的报到证明原件；4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期限为3年以上（含3年）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，本科生上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研究生上报研究生院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审核上报材料，并根据申报条件核定奖励金额，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上报校领导审批；

（四）对于审核通过的，由学校财务部门两周内把奖励金通过转账形式给予支付。

四、奖励金额

（一）西部就业：

1、对到重庆市、西部省会城市或自治区首府就业的高职毕业生、本科毕业生、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奖励分别为1500元、2500元、3500元、4500元；

2、对到西部中小城市就业的高职毕业生、本科毕业生、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的奖励分别为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。

（二）学校认定的艰苦行业就业：

高职毕业生、本科毕业生、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一律给予奖励4000元；

（三）国家和地方项目就业：

高职毕业生、本科毕业生、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一律给予奖励5000元。

1. 相关说明

（一）奖励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，坚持标准，民主公开，不弄虚作假；

（二）以上奖项不累加，就高评定；

（三）申请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；

（四）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仅适用于应届毕业生，相关内容本科生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